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頒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訂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訂法規名稱。
- 二、修訂法源依據。【修訂條文第一點】
- 三、修訂「實習學生」定義。【修訂條文第三點】
- 四、修訂教育實習各項實習規定。【修訂條文第四點】
- 五、修訂實習申請方式。【修訂條文第五點】
- 六、修訂實習指導教師遴選原則。【修訂條文第七點】
- 七、修訂實習指導教師職責。【修訂條文第九點】
- 八、修訂實習機構遴選原則。【修訂條文第十點】
- 九、修訂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原則。【修訂條文第十一點】
- 十、修訂實習輔導教師職責。【修訂條文第十二點】
- 十一、修訂實習學生打工兼差規定。【修訂條文第十三點】
- 十二、修訂實習請假規定。【修訂條文第十四點】
- 十三、修訂實習評量方式。【修訂條文第十五、十六點】
- 十四、新增實習學生申訴方式。【修訂條文第十七點】
- 十五、修訂實習終止退費說明。【修訂條文第十八點】
- 十六、新增任教年資抵免實習。【修訂條文第十九點】
- 十七、修訂部分條文序次與文字。
- 十八、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修訂法規名稱。
一、本要點依 <u>「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u>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	修訂法源依據。
三、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 <u>「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本校學生。</u> <u>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惟前項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不在此限。</u>	三、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學生。 「實習學生」資格之取得，需為教育部核定為師資培育名額，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依新法第二條、第三條修訂。
四、教育實習之各項實習規定如下： <u>(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 <u>(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u> <u>(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u>	十五、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	依新法第四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u></p> <p><u>(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u></p>	<p>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p>	
<p><u>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因<u>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u>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本校得不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u></p> <p><u>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申請方式</u>依本校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p>	<p>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p> <p>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變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p> <p>實習學生申請實習時，應依本校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p>	<p>依新法第五條、十三條修訂。調整條文序次。</p>
<p><u>六、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p> <p>(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p> <p>(三)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p> <p>(四)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p>	<p>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p> <p>(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p> <p>(三)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p> <p>(四)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p>	<p>調整條文序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p> <p>(五)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p> <p>(六)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p>	<p>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p> <p>(五)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p> <p>(六)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p>	
<p>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p> <p><u>(二) 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u></p>	<p>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如聘任兼任教師，須具教材教法編輯經驗、曾獲部級教育實習績優獎、本校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等經歷。</p> <p>(二) 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p> <p>(三) 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p> <p>(四)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p>	<p>依新法第九條修訂。調整條文序次。</p>
<p><u>八</u>、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四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三小時計。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工作，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之支領，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支差旅費。</p>	<p>六、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四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三小時計。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工作，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之支領，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支差旅費。</p>	<p>調整條文序次。</p>
<p><u>九</u>、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u>不得少於二次</u>。</p> <p>(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六) <u>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u></p>	<p>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p> <p>(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p> <p>(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p>	<p>調整條文序次。合併第六、七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檔案、及整體表現。</u></p> <p><u>(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u></p> <p><u>(八)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u></p> <p><u>(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u></p>	<p>(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p> <p>(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p> <p>(九)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p> <p>(十)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p><u>十、本校遴選自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p> <p><u>(一) 行政組織健全。</u></p> <p><u>(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u></p> <p><u>(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u></p> <p><u>(四) 辦學績效良好。</u></p>	<p>八、本校遴選辦學績優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其條件如下：</p> <p>(一) 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p> <p>(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p>(三) 通過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者。</p> <p>(四) 經本校主動推薦者。</p> <p>(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依新法第六條修訂。調整條文序次。</p>
<p><u>十一、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u></p> <p><u>(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u></p> <p><u>(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u></p>	<p>九、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p> <p>教育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其遴選原則如下：</p> <p>(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且績優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新法第十二條修訂。調整條文序次。</p>
<p><u>十二、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u></p> <p><u>(一)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u></p> <p><u>(二)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u></p> <p><u>(三)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u></p> <p><u>(四)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u></p>	<p>十、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p> <p>(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p>	<p>現行條文第一、二項目合併為第一項；五、六項目合併為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檔案及整體表現。</u></p> <p><u>(五)</u>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p> <p><u>(六)</u>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p>	<p>(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p> <p>(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p> <p>(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p>	
<p><u>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u></p> <p>(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p> <p>(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p> <p>(四) 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p> <p>(五) 擔任專職工作。</p> <p><u>經本校同意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惟每週累積總節(時)數不得超過十節(時)。</u></p>	<p>十六、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p> <p>(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p> <p>(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p> <p>(四) 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p> <p>(五) 擔任專職工作。</p>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定期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p>	<p>依新法第二十三條修訂。 調整條文序次。</p>
<p><u>十四、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u></p> <p>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請假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前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費。</p> <p>(二)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所補日數至多不可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終止其教育實習。</p> <p>(三)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p>	<p>依新法第十六條、十七條修訂。 調整條文序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p> <p>(四)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p> <p>(五)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p> <p>(六)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u>十五、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以教學演示評量、實習檔案評量、整體表現評量為之。每一種評量項目都必須達到六成以上者，才為教育實習及格。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p>	<p>十四、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p> <p>(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p> <p>(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p>(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p> <p>(四) 研習活動(含全程參加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及返校座談)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評量表格另訂定。</p> <p>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及特殊教育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1、附表2。</p> <p>十八、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p>	<p>依新法第十八條、二十四條修訂。合併原十四及十八條。調整條文序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六、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採三階段進行。</u></p> <p><u>(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u></p> <p><u>(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u></p> <p><u>(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u></p> <p><u>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兩項評定結果,再送本校經過「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審定。</u></p>		<p>依新法第十八條新增。調整條文序次。</p>
<p><u>十七、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u></p>		<p>依新法第二十條新增</p>
<p><u>十八、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實習期間前一個月內中途終止實習者</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u></p>	<p>十九、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調整條文序次與文字</p>
<p><u>十九、任教年資減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本要點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u></p>		<p>依新法第二十一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u></p>		
<p><u>二十</u>、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u>教育實習期間</u>，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u>因故終止</u>實習者，應儘速通知本校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p>	<p>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p>	<p>修訂條文序次、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3年3月10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94年3月16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實習輔導重要事項；另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特殊個案與急切事宜。
- 三、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本校學生。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惟前項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不在此限。
- 四、教育實習之各項實習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終止其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本校得不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申請方式依本校輔導實習學生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另訂之。
- 六、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 (三)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五)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六)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 (二) 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八、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指導實習學生四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按指導人數比例計算)，每週最多以三小時計。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工作，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之支領，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酌支差旅費。

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八)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本校遴選自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十一、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二、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二)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四)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五)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六)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

經本校同意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惟每週累積總節(時)數不得超過十節(時)。

十四、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十五、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以教學演示評量、實習檔案評量、整體表現評量為之。每一種評量項目都必須達到六成以上者，才為教育實習及格。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六、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採三階段進行。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兩項評定結果，再送本校經過「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審定。

十七、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十八、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實習期間前一個月內中途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十九、任教年資減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本要點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二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因故終止實習者，應儘速通知本校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二十一、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書。本校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